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年 報

2005-2006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139hk.com

股份代號

1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10,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500,000港元(或74%)。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虧損24,1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收入部份所致。本年度虧損淨額46,500,000港元，而去年為溢利淨額2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出現虧損24,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出現公平值虧損10,100,000港元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出現公平值虧損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電子產品貿易之收入增加21,400,000港元至29,2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非汽車音響電子產品之銷售所致。由於收緊成本架構及種類更多電子產品所帶來的作用，此等電子產品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12,800,000港元(或81.5%)至2,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汽車音響市場面對原材料成本及割喉式減價壓力下仍能保持高水平之競爭力。記憶合成電路及塑膠樹脂成本大幅上調，造成汽車音響產品邊際利潤因此進一步減少。加上新數碼汽車影音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故傳統汽車音響產品之需求受到嚴重影響。為彌補汽車音響產品銷量下降及邊際利潤減少之影響，本集團決定致力發展其他非汽車音響電子產品之貿易，以涵蓋範疇更廣泛之定價點、產品種類及市場定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付出更多資源及努力，與大規模的銷售渠道建立密切關係，加強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透過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質素，與商業夥伴合作及積極參與交易會等方式，本集團進行多元化之電子產品交易，令貿易業務穩定擴充。因此，電子產品貿易開始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利用財務投資之可供動用資金。由於利率走勢未明及本地股市反覆波動，本分類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產生虧損24,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出現公平值虧損10,100,000港元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出現公平值虧損1,500,000港元。

前景

減價壓力加劇及物料成本上漲仍是影響來年電子產品市場的不利因素。為了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力及靈活性，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爭取更多嶄新電子產品的分銷及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預料全球經濟環境理想，經濟增長將會持續，尤以中國內地最為顯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迅速，將會帶動不同的工商業，為整個地區創造龐大的投資機會。在這些有利的經濟走勢帶動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策略，以發掘商業機會，令現有的業務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10,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500,000港元(或74%)。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由電子產品之銷售29,2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24,100,000港元組成。於本年度，電子產品之收入增加21,400,000港元(或275%)至29,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為46,5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為2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5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5,9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資產流動性高及零債務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3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1,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0.1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2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金總額對淨值之比率)為0.04%(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所發行賬面值為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有關利息收入為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315,3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4,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之收購和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十五名僱員，其中二十二名駐職香港，二十三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考核及業內慣例給予部份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貢獻致以吾等之謝意。

主席

黃 皓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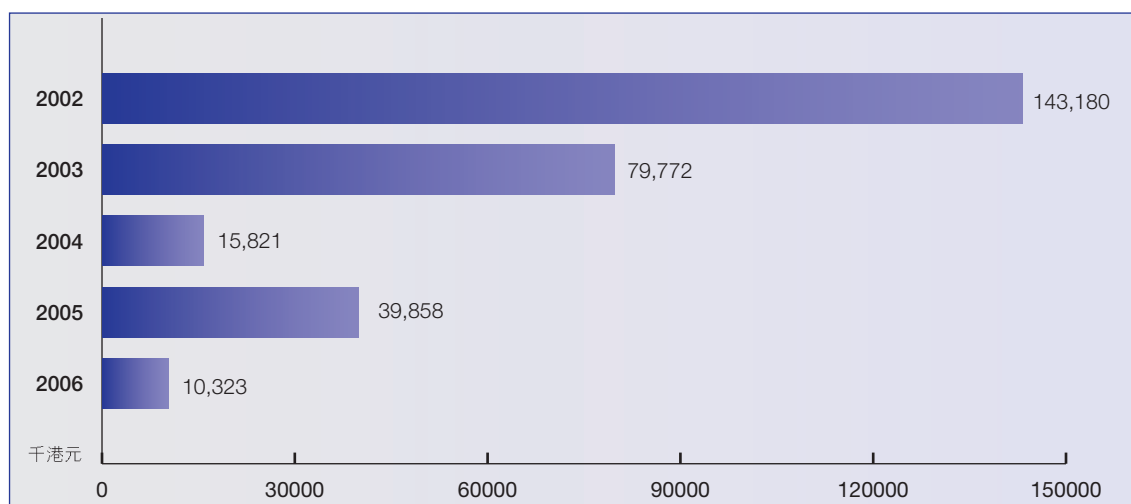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10,323,000 港元	39,858,000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46,482,000) 港元	25,125,000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4.10) 港仙	2.6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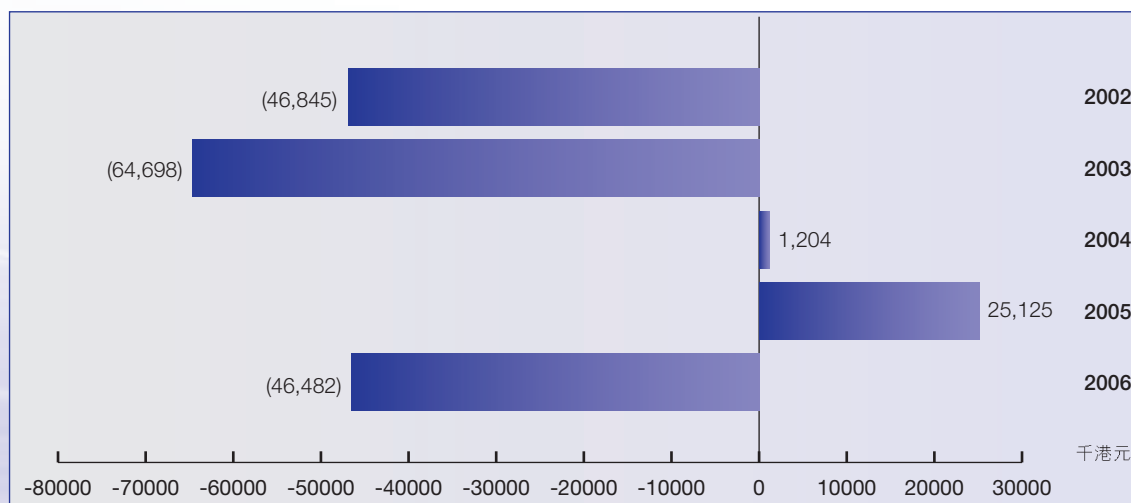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拓展業務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四十六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青，四十九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德國波恩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吳先生出任一家控股公司之研發經理。期間，吳先生主管研究及開發，從事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之市場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四十八歲，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P.C.I.L.L.、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七年。

佟達釗，四十四歲，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佟先生亦為香港兩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溫雅言，四十五歲，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另外三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司徒沛桐，四十六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前在財務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三年經驗。彼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4頁至第100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重新編列)。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業務	10,323	39,858	15,821	(5,061)	38,253
已終止業務	—	—	—	84,833	104,927
	10,323	39,858	15,821	79,772	143,180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46,482)	25,125	1,204	(72,649)	(53,166)
已終止業務	—	—	—	6,241	4,870
	(46,482)	25,125	1,204	(66,408)	(48,296)
稅項					
持續業務	—	—	—	1,600	1,420
已終止業務	—	—	—	—	—
	—	—	—	1,600	1,4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46,482)	25,125	1,204	(64,808)	(46,876)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0	3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482)	25,125	1,204	(64,698)	(46,845)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1,921	325,003	242,533	225,699	408,061
負債總額	14,401	9,093	14,148	18,262	145,98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0
	357,520	315,910	228,385	207,437	26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總結存為310,556,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本之方式分派紅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之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90%，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4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數額少於9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吳 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佟達釗先生*
溫雅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原定一年，其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僱用合約之規定每年續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本公司現任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與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分別訂立為期兩年及十六個月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聘函。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88%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88%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88%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非實益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有關股份乃純粹為符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股份之權益」項下及財務報告附註28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92,782,000	8.19%

附註：

- a.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以下之董事概無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卓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直被視為本集團成功經營及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致力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作為優越質素的核心元素，並推出適合業務經營方式和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須實行的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ii)守則條文A.2.1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一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對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保留由董事會作決定的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已轉授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各方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可全面而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此外，全體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反映其具備有效領導本公司及獨立作出決策所需的技巧和經驗。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

吳青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志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上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和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應邀出任董事會旗下的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各種貢獻。

(3)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制定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的任期為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儘管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須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吳青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均有出席），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就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取得平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有提名董事的程序、過程及準則，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候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將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4)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將獲安排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並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在有需要時及按需要獲得持續介紹和專業發展。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且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亦會於及按業務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四次屬於定期舉行的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黃皓先生	5/5
王溢輝先生	5/5
吳青先生	4/5
佟達釗先生	1/5
李志明先生	4/5
溫雅言先生	4/5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委員會委員，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自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透過由黃皓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實力雄厚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令業務規劃及決策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更具成效。

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人員之間的權力和授權。

C.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旗下的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份。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旗下的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此等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載列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會旗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並刊登在本公司網址 www.139hk.com。

董事會旗下的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佟達釗先生(委員會的主席)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權責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確保如涉及超過一間的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文所載的事宜及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討論中期及全年核數工作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想提出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佟達釗先生	1/2
李志明先生	2/2
溫雅言先生	2/2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待遇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志明先生 (委員會的主席)

佟達釗先生

溫雅言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權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一次，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佟達釗先生	1/1
李志明先生	1/1
溫雅言先生	1/1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由黃皓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權責包括：

- (a) 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
- (b) 討論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經營的事項作出決定；
- (c) 委任及罷免營運管理人員；

- (d) 批准轉授營運管理人員及企業管理權力範圍的任何轉變；
- (e) 批准授轉企業及營運管理人員任何額外權力；
- (f) 在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之間的期間履行其功能及職責；及
- (g)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予其的任何其他事項。

D.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和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尚未公開而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以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經向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不知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E. 對編製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易於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職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財務報告申報職責所做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33頁。

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持有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790,000港元及591,655港元。該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港元)
審計服務： 審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財務報告	審計服務： 79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
1. 就重大收購發表會計師報告	1. 450,000港元
2. 財務顧問服務	2. 87,155港元
3. 稅務合規	3. 54,500港元
	總額：591,655港元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權利於任何時候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任何特別事務。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股東之權利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有關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程序的詳情，載於致股東之全部通函內，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予以解釋。如進行一股一票投票，於股東大會上將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緊隨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將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內。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一般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繼續增進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特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向彼等提供與本公司發展有關訊息。投資者的查詢均會於短時間內得到滿意答覆。投資者如有任何垂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為進一步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139hk.com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資料和最新訊息、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139**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100頁內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選取並一貫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是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之基本要求。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審核工作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團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準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有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務求可取得吾等認為必須及可提供足夠證據及合理保證之一切資料與解釋，確保該等財務報告不會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準。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的意見，該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電子產品		29,216	7,794
財務投資		(18,893)	32,064
		10,323	39,858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29,308)	(15,522)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242)	(241)
		(30,550)	(15,763)
		(20,227)	24,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46	6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	(642)
行政開支		(16,247)	(17,896)
其他經營開支		(415)	(3,941)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0,096)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479)	—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22,961
財務費用	7	(961)	(1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6,482)	25,125
稅項	1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46,482)	25,12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重列)
基本		(4.10仙)	2.6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3	1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可換股票據	16	12,480	13,5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證券	17	122,74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626	13,67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其他證券	18	192,558	194,743
存貨	19	6	379
應收貿易賬款	20	10,2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985	26,132
抵押定期存款	22	6,731	6,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780	83,505
流動資產總額		236,295	311,3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50	196
應付稅項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7,170	8,533
應付融資租賃	24	78	—
有抵押銀行透支	30	—	1
流動負債總額		7,861	9,093
流動資產淨值		228,434	302,2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4,060	315,9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4	69	—
遞延稅項負債	25	6,4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40	—
淨資產		357,520	315,91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332	113,324
儲備	27(a)	346,188	202,586
權益總額		357,520	315,910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溢	商譽	資本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累計		
		股本	價賬	儲備#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324	267,600	—	556	449,182	—	32	(582,309)	228,385
	發行股份	26	20,000	44,000	—	—	—	—	—	64,000
	發行股份開支	26	—	(1,600)	—	—	—	—	—	(1,6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125	25,12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324	310,000*	—*	556*	449,182*	—*	32*	(557,184)*	315,910
	期初調整	2.4	—	—	—	—	—	—	20,374	20,374
	如重列	113,324	310,000	—	556	449,182	—	32	(536,810)	336,284
	股本重組	26	(101,992)	—	—	101,992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74,303	—	—	74,30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25	—	—	—	—	(6,471)	—	—	(6,471)
	匯兌調整	—	—	—	—	—	—	(114)	—	(1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6,482)	(46,48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32	310,000*	—*	556*	551,174*	67,832*	(82)*	(583,292)*	357,5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46,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2,5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9,062,000港元以往與綜合儲備撇銷，而其餘則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撇銷。該等商譽於往年已全數減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發生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可仍與綜合儲備撇銷，且當出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不將該商譽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46,482)	25,125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利息收入	5	(1,931)	(356)
財務費用	7	961	150
折舊	6	143	4,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6	—	3,7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9	(1,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09)	—
存貨撥備／(設備撥回)	6	(1,232)	2,707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0,096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479	—
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22,9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38,248)	12,955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可換股票據增加		(459)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其他證券減少／(增加)		(31,183)	9,516
存貨減少		1,605	1,3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235)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135	(21,51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4	(1,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7)	79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0,628)	(697)
已付利息		(961)	(1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61,589)	(8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	(199)
購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4,794)	—
已收利息		1,931	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20)	707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	64,000
股份發行費用	26	—	(1,600)
其他新貸款		9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90,000)	—
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6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	6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76	27,8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11	90,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7,643	2,583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1,137	80,922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2	6,731	6,572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
		25,511	90,07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	277,673	213,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6	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20	63,861
流動資產總額		278,019	277,739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354	354
應計費用		1,308	2,005
結欠附屬公司	15	36,251	31,088
流動負債總額		37,913	33,447
流動資產淨值		240,106	244,292
淨資產		240,106	244,2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332	113,324
儲備	27(b)	228,774	130,968
權益總額		240,106	244,292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139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準確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並繼續列入綜合賬目)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之業績，已列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安排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作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分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經考慮收購投資之目的後，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訂立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此等股本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公佈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股本證券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除減值虧損外，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有關金融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下跌時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撥回。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重新指定下列股本證券：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指定總賬面值分別為43,646,000港元及171,471,000港元之其他證券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第41段，釐定大量持有之其他證券之公平值時已計算折讓，以反映出出售該等大量持有證券可能產生之價格減少。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股本證券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續)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釐定大量持有之證券之公平值已不獲准計算折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20,374,000港元之調整已計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以反映於以往年度所作折讓之撥回。

- (2) 面值90,000,000港元減累計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會計政策相同，均以成本計算，重新計量並無影響。

(ii) 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持作長期用途之可換股票據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已分為兩個部份：(1)貸款部份及(2)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貸款部分於各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新呈列去年比較金額。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內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有關披露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程序之質素資料產生影響；對本公司有關視作資本之數量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違反規定之後果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沿用許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對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之準則將不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重新指定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43,646	—	—	43,646
可換股票據	—	(13,500)	—	(13,500)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12,021	—	12,021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1,479	—	1,47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71,471	—	—	171,471
其他證券	(215,117)	—	20,374	(194,743)
				20,374
權益				
累計虧損	—	—	20,374	20,374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對以後期間適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重新指定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2,743	-	-	122,743
可換股票據	-	(13,500)	-	(13,500)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12,480	-	12,48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92,558	-	-	192,558
其他證券	(315,301)	-	37,928	(277,373)
				36,908
負債／權益				
應付稅項	(6,471)	-	-	(6,471)
遞延稅項負債	6,471	-	-	6,47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67,832	-	-	67,832
累計虧損	(67,832)	(1,020)	37,928	(30,924)
				36,90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重新指定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收入增加	-	459	-	45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增加/(減少)	(74,303)	-	17,554	(56,749)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增加	-	(1,479)	-	(1,479)
稅項減少	6,471	-	-	6,471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67,832)	(1,020)	17,554	(51,29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5.9仙)	(0.1仙)	1.5仙	(4.5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假設，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被收購人之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過往於綜合儲備撇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撇銷，而不會在損益賬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假設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d)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可以可靠方式計量，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或被視作取替。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便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約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年內之損益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賬，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作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並按個別基準入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投資證券 (續)

倘證券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值。減值額於減值出現期內從損益賬中扣除。倘致使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復存在，而又能確證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先前扣除之減值額可按先前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賬中。

其他證券

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證券，該等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按個別基準，根據結算日所報市價而以公平值入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在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假如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被確認或有所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損益賬確認其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兩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已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損益賬。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值

在存有機制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結算日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及其減值虧損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其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股本轉撥至損益賬。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一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分佔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不再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則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開支現值金額。隨著時間流逝而出現的折現現值增加金額，則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損益賬有關，於同期或不同期產生，則於損益賬確認所得稅，或所得稅與股本有關，於同期或不同期產生，則於股本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向稅務機關繳付或收回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 (並非一項業務組合) 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惟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始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而歸屬的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的條件)除外。

若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本作支付的安排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達所需年資，有資格於終止聘任時，享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而終止聘任，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將就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將根據僱員由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至結算日期間所賺取而日後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基金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賬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告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服信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賬扣除。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依據。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資產是否減值。本集團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獨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位置歸入各分類。

各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進行銷售及轉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216	7,794	-	-	-	-	29,216	7,794
財務投資收益／ (虧損)	-	-	(18,893)	32,064	-	-	(18,893)	32,064
總計	29,216	7,794	(18,893)	32,064	-	-	10,323	39,858
分類業績	(2,916)	(15,721)	(35,687)	50,581	(9,035)	(9,392)	(47,638)	25,468
利息收入、收益及 未分配收益							3,109	696
未分配開支							(992)	(889)
財務費用							(961)	(1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482)	25,125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482)	25,12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835	648	338,687	204,465	1,224	65,294	352,746	270,407
未分配資產							19,175	54,596
資產總額							371,921	325,003
分類負債	5,447	4,975	120	-	2,301	3,210	7,868	8,185
未分配負債							6,533	908
負債總額							14,401	9,09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	4,378	-	-	120	132	140	4,510
未分配折舊							3	3
							143	4,513
於損益賬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777	-	-	-	-	-	3,77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821	-	-	-	-	-	2,821
資本開支	-	160	-	-	375	39	375	199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27,315	—	1,901	7,794	29,216	7,794
財務投資	(18,893)	32,064	—	—	(18,893)	32,064
	8,422	32,064	1,901	7,794	10,323	39,85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71,921	325,003	—	—	371,921	325,003
資本開支	375	199	—	—	375	199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由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由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9,216	7,79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其他證券之收益/(虧損)	(24,066)	28,22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289	3,655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884	189
	10,323	39,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31	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1,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9	—
其他	33	531
	3,246	69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945	9,361
折舊	13	143	4,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13	—	3,77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32)	2,7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190	10,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	375
		7,533	10,620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金付款		1,566	1,461
核數師酬金		790	690
匯兌差額之淨額		4	114

* 僱員福利開支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2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存貨撥備2,70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內「已售電子產品成本」一欄。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一欄。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	1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94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
	961	15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5	4,031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60
	2,798	4,191
	3,198	4,59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40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	1,040	52	1,092
王溢輝先生	—	975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32	682
	—	2,665	133	2,79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	1,866	52	1,918
王溢輝先生	—	975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33	683
羅琪茵女士	—	540	26	566
陳振東先生	—	—	—	—
	—	4,031	160	4,191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五年：一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1	650
表現相關花紅	25	—
退休計劃供款	53	33
	1,099	68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年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二零零五年：17.5%)及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212)	(270)	(46,48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087	89	8,176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4)	(4)
免繳稅收入	1,092	—	1,092
不可扣稅支出	(1,113)	—	(1,113)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8,066)	(85)	(8,151)
稅項抵免／(支出)	—	—	—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50	(12,225)	25,1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36)	4,034	(2,5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較低稅率	—	(716)	(716)
免繳稅收入	660	—	660
不可扣稅支出	(176)	—	(176)
動用承前稅項虧損	8,850	—	8,850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2,798)	(3,318)	(6,116)
稅項抵免／(支出)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9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27(b)）。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6,4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5,12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3,243,047股（二零零五年：942,558,116股）計算。二零零五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股本重組（附註26）而變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691	5,049	32,405
添置	—	—	135	64	1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5,113	32,604
添置	—	—	—	375	375
出售	—	—	—	(238)	(2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427	13,826	5,250	32,74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49	427	10,608	3,858	24,142
年內撥備	1,891	—	1,863	759	4,513
減值	2,098	—	1,355	324	3,7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4,941	32,432
年內撥備	—	—	—	143	143
出售	—	—	—	(237)	(2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427	13,826	4,847	32,3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03	4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72	17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賬面淨值為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

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之減值撥備3,777,000港元主要指中國大陸之「電子產品」分類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	387	686
年內撥備	—	28	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57,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費每年遞增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力。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577,710	513,577
減：減值撥備	(300,037)	(300,075)
	277,673	213,50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Chaif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 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成本值	—	13,50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份	12,48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屬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CST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港元轉換為約45,000,000股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首周年至發行日兩周年期間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而於緊隨發行日兩周年至發行日三周年之換股價則為每股0.40港元。該等換股價為可予調整。於到期日，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償還CST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予本集團。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可換股票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00,000港元CST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為兩部份，CST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份價值為12,021,000港元，CST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價值1,479,000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ST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份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7.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2,743	—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90,000
減值撥備	—	(90,000)
	122,743	—

於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05,29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4.8%	生產及銷售錶盒、 禮盒及公事包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4.0%	物業買賣、投資及 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其他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92,558	190,676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4,067
	192,558	194,74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67,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於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39,2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2.6%	經營駕駛學院、 隧道及電子道路 收費系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4.7%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採砂及買賣土地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4.8%	借貸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68
製成品	6	211
	6	379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監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709	—
一至二個月	736	—
二至三個月	790	—
	10,235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一筆25,000,000港元之款項，乃就擬收購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支付之按金。收購已取消而按金已於年內退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3	2,583	320	1,461
定期存款	17,868	87,494	—	62,400
	25,511	90,077	320	63,861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1)	(6,731)	(6,5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80	83,505	320	63,86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0	14
一至兩個月	—	68
二至三個月	—	68
三個月以上	40	46
	250	196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7,170	8,533
	7,420	8,729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償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非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融資租賃

該租約列作融資租賃，並餘下兩年租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付款額	付款額現值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86	—	78	—
第二年	71	—	69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57	—	147	—
未來融資費用	(10)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合計	147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8)	—		
非流動部份	6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額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1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 之遞延稅項	13,003	(6,532)	6,4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3	(6,532)	6,4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有關稅項，倘該等附屬公司匯出款項，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額外稅項責任，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04,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364,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4,5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37,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33,243,047股(二零零五年：11,332,430,47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32	113,324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32,430,478	93,324	267,600	360,924
發行股份 (i)	2,000,000,000	20,000	44,000	64,000
發行股份開支 (i)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32,430,478	113,324	310,000	423,324
股本重組 (ii)	(10,199,187,431)	(101,992)	—	(101,99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3,243,047	11,332	310,000	321,3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64,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價值於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年報第37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藉著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如財務報告附註26所述，於年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600	556	492,681	(667,275)	93,562
股份發行後溢價 (附註26)	44,000	—	—	—	44,000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26)	(1,600)	—	—	—	(1,600)
年內淨虧損	—	—	—	(4,994)	(4,9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0,000	556	492,681	(672,269)	130,968
股本重組 (附註26)	—	—	101,992	—	101,992
年內淨虧損	—	—	—	(4,186)	(4,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	556	594,673	(676,455)	228,774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貸方結餘總額約550,984,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86,193,6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該計劃當日後，未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5)	—
	(1,1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3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0.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為數27,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68港元兌換為一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39,705,882股，其後於年內已出售。
- (ii)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起始時之資本總值為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部賬面值為1,000港元之汽車，以換取減免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11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6,731,000港元(附註22)予以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6,572,000港元(附註22)及非上市投資基金4,067,000港元(附註18)予以抵押。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2	8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689
	967	1,562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57,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費每年遞增5%。由結算日起計於一年內應付之年費總額為67,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而其酬金已於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5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董事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列值，因此其面對外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於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延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35.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進一步詳述，鑑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告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已作出若干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